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阳光人寿将于2019年04月17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 代销基金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产品代码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中加货币	A类:000331 C类:000332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纯债一年	A类:000552 C类:000553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5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心享混合	A类:002027 C类:002533
6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盈债券	002440
7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A类:004940 C类:004941
8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紫金混合	A类:005373

	投资基金		C 类: 005374
9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 类:005775
	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776
10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 类:002881
	基金		C 类:002882

其中：中加纯债一年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基金暂未开放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当其开放申赎时自动代销该基金，届时将不再公告。

二、 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中加货币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0331，C 类 000332）、中加改革红利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1537）、中加心享混合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2027，C 类：002533）的定投业务，单笔定期定额申购下限为 100 元，详细规则以阳光人寿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 费率优惠规定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其销售平台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以阳光人寿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fund.sinosig.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避免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6日